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第2期保理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之特别专题

1. 最新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 a) 有关重复转让应收账款时买方责任承担
- b) 有关买方盖章确认后事后抗辩基础合同未履行
- c) 有关宣布提前到期融资相关违约责任主张
- d) 有关诉讼中保理商诉请逾期违约金之上限
- e) 有关保理商向买方主张违约损失

2. 保理纠纷解决路径之仲裁研究

- a) 仲裁为有效的保理纠纷解决途径之一
- b) 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之优势
- c) 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之限制
- d) 克服买方加入仲裁困难的几点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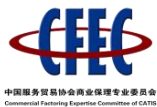


1、最新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判例研读 (一)

- 卖方向两个以上保理商重复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若买方盖章确认，不能免除买方的付款责任。



判例研读 (一)


【基本案情】2016年1月，卖方将其对买方（某“中”字头大型建筑企业）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A，《应收账款转让核准明细表》合同金额5100万元，应收账款金额5100万元，但**合同号、合同到期日均留空**，**买方XX项目部**于当日在回执上**盖章确认**。2016年2月2日，保理商A在中登网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转让财产描述为应收账款合同编号为XX（**2012年度合同编号**），金额为5100万元。**2016年8月**，卖方将应收账款合同编号XX（**2014年度合同编号**），发票号为XX-XX，金额为45,537,684.40元，转让给保理商B，**买方XX项目部**亦在回执上盖章确认。

因买方逾期付款，保理商B在上海杨浦法院起诉买方，随后保理商A在上海虹口法院起诉买方。买方辩称：**两个保理商主张的应收账款是同一笔，买方无法对同一笔债务做出两次清偿。**

【法院观点】保理商并非应收账款基础关系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相关履行情况，**买方在回执上盖章并承诺付款**的行为使保理商**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债务人不得再以应收账款虚假、基础交易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等事由向保理商抗辩，**故即使是同一笔应收账款的重复转让，买方也不得以二次转让无效抗辩。**

(2017)沪
0110民初
4700号
及
(2017)沪
0109民初
9760号

【案件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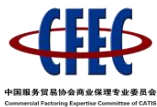
1、本案中，供应商涉嫌将同一笔（因中登网登记基础合同编号不同，法院没有直接认定是同一笔）应收账款分别转让给两个保理商，买方在两个转让通知函上均盖章确认。两个保理商分别起诉买方主张应收账款，均胜诉。本案启示了**保理商及时做好保后管理的重要性，以防止同一笔应收账款的重复转让**；同时对同一交易主体之间不同基础交易合同所产生应收账款的分别转让，在诉讼中极易产生回款混淆风险，保理商也应进行有效防范。

2、本案中，买方为“中”字头的大型建筑企业，本案涉及的通知回执由买方某项目部加盖公章，该项目部是买方为承建项目施工管理而成立的临时派出机构。由此可见，对于**大型建筑企业，由作为企业临时派出机构的项目部确认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可依法获得法院认可**。

本案例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保理团队协同提供分析意见

判例研读 (二)

- 买方在盖章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后，不得再以基础合同未完全履行为由向保理商抗辩。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基本案情】

卖方向保理商转让对买方应收账款并申请融资，保理商审核了买卖双方之间的《玉米购销合同》、《货权转移通知函》、《收货确认函》等文件，保理商与卖方共同向买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买方在《**签收回执**》**盖章确认**：买方已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卖方已完成上述采购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应收账款金额无误，买方同意按通知书执行。

后融资逾期保理商诉诸法院。

诉讼中，**买方辩称**：1、虽签订了购销合同，但卖方**实际并未交货**，系争仓单所载**仓库及货物均不存在**，故涉案**应收账款转让不成立，保理关系亦不成立。**”；2、卖方因涉嫌利用涉案购销合同诈骗被公安局立案受理，故本案应中止审理或驳回保理公司起诉，**待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审结后再予以恢复审理**

【法院观点】

- 1、涉案应收账款债权，因保理商并非涉案购销合同关系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相关履行情况，而买方作为从事市场交易的商事主体，理应认识到其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所附《签收回执》上盖章明确认可“卖方已完成上述采购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应收账款金额无误”的法律后果，因此**其行为已使保理商有充分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买方不得再以涉案购销合同未完全履行为事由向保理商进行抗辩。
- 2、保理法律关系虽同时涉及购销合同与保理合同，但两者并非主从合同关系，而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合同，另案中对购销合同的审理并不必然影响本案保理合同的效力，故本案不存在应当中止审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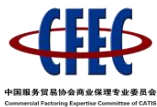
(2018)沪
0115民
初17839
号、
(2019)沪
74民终
13号

【案件启示】

- 1、保理商并非基础合同的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基础合同履行情况，实操中保理商为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采取要求买方“盖章确认”的方式。如出现买方盖章确认后又辩称基础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要求免除付款责任的，买方主张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 2、司法实践中，虽然针对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是否一律中止审理，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继续审理，各地不同法院处理方式不尽相同，但如在保理案件中，出现买卖一方或双方以此为由要求中止保理案件审理的，保理商或可参考本案中法院的相应观点予以辩驳。

本案例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保理团队协同提供分析意见

- 在实践中，保理合同通常会约定在出现某些特定情形时，保理商有权宣布未到期的保理融资提前到期。然而，保理商就宣布提前到期日后的保理融资回购价款部分，能否主张违约金，则存在争议。



判例研读 (三)



【案件启示】 本案中，保理商对**提前到期日后**的回购价款部分主张逾期违约金，但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未获法院支持。该案给保理商的启示意义在于，保理商在约定提前到期等条款时，**最好一并约定该情况下提前到期日后回购价款逾期违约金的适用及计算方式**。

(2018)沪
0115民
初80537
号

【基本案情】 保理商与卖方成立保理融资业务关系后，约定卖方应当自2018年5月30日起分**14期**支付保理融资款，每期916,450.22元，**共计12,830,303.08元**，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收购款为本金，按融资逾期实际天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卖方收取。随后因卖方违约分文未付，保理商于2018年7月6日书面通知卖方宣布全部款项提前到期（**已到期即前两期金额1,832,900.44元，加速到期金额10,997,402.64元**）。后保理商诉至法院，要求卖方支付回购价款12,830,303.08元以及截至2018年7月6日的逾期违约金XX元及自2018年7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12,830,303.0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法院观点】 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违约金，对截至提前到期日的回购价款部分，原告就此主张违约金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就提前到期日后的回购价款部分主张的违约金，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因此法院仅支持了以回购价款**1,832,900.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提前到期日后的逾期违约金。

判例研读（四）

- 在诉讼中，保理商对卖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或滞纳金等的费率，当以年利率24%为上限。



判例研读（四）



【案件启示】 年利率24%在借款类型案件中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虽从严格意义上讲，保理纠纷不应等同或类同于借款类纠纷，但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法院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来界定保理纠纷的相关利率计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基本案情】 卖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保理商诉至法院，要求卖方保理商支付回购保理预付款4,999万元，**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每日万分之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卖方辩称按每日万分之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过高**，**请求核减**。

【法院观点】 滞纳金实际上**相当于违约金条款**。在确定是否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以及如何调整时，既要保护合同自由，更应从维护交易秩序、倡导公平诚信角度，结合行业情况和司法实践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调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民间借贷案件利息设置了**年利率不超24%的上限**，**在许多行业纠纷调处及司法实践中被广泛参照适用**，而且实践证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本案中，保理商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日万分之七，**相当于年利率为25.2%**，确属过高，根据前述法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该院依法**参照上述标准**，**调低至年利率24%**。

(2018)
粤0391
民初451
号

判例研读 (五)

- 供应商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在买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时，若无特别约定，则保理商无权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主张违约金，但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主张逾期付款损失。



判例研读 (五)



【案件启示】 本案中，保理商在一审中未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而是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主张逾期利息、滞纳金，但因买方并非保理合同当事人，法院未予支持。该案给保理商的启示意义在于，**主张逾期付款损失需在一审中提出，且需有明确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保理商在一审诉讼中主张买方应承担涉案**保理合同**项下的利息、滞纳金等损失，一审法院未予支持。随后保理商提起上诉，称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关于罚息利率问题”的规定，保理商至少有权按照6.525%年的标准要求买方支付滞纳金。

【法院观点】

- 1、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买方**非保理合同的当事人**，保理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保理商要求买方支付涉案利息、滞纳金**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 2、至于保理商提出其至少有权依据6.525%年的标准要求买方支付滞纳金的主张，本院认为，《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适用于买卖合同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时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情形，而保理商**在一审诉请中并未向买方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故不适用该条规定。**

(2018)
沪02民
终3074
号



2、保理纠纷解决路径之仲裁 专题研究



仲裁为有效的保理纠纷解决途径之一

- 商业保理高速发展的同时，与商业保理相关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如何快速公正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保理纠纷发生后保理商人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 根据《仲裁法》，保理纠纷属于可依法进行仲裁的纠纷类型
- 根据《仲裁法》，保理商需事先与卖方、买方达成仲裁协议方可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纷争



保理纠纷可适用仲裁

- 《仲裁法》第二条：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自愿且事先达成仲裁协议

- 《仲裁法》第四条：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仲裁、诉讼二选一

- 《仲裁法》第五条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之优势



- 相较于司法诉讼程序，仲裁具有一裁终局及不公开审理的特点，即可节约时间成本，也保证了较强保密性

节约时间成本

相对于司法诉讼一审、二审程序，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的特点，可节约时间成本

较强保密性

不同于司法诉讼的公开审理及需向社会公众公布审理结果，仲裁即不公开审理也无需向公众公布裁决结果，具有较强保密性

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采用诉讼方式解决纷争，需遵守民事诉讼法相关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的规定，行政区域限制较明显；而仲裁机构的选择无行政区域的限制，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全国各地设立的仲裁机构

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之限制



- 基于仲裁机制需当事人事先达成仲裁协议的特点，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也存在一定的前提条件

买方管辖前提条件

- 保理商需事先与卖方、买方事先达成仲裁协议，是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的基本前提
- 基于保理商直接与卖方建立保理合同关系，卖方也是直接的融资人，与卖方达成仲裁约定较易实现
- 但对未与保理商直接建立保理合同关系且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买方，与其达成仲裁约定或存在一定困难

买方管辖影响

- 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为买方偿付，保障买方回款对保理融资业务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 在保理商仅与卖方达成了仲裁约定的情况下，买方管辖影响可能导致保理商只能依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追索买方，则可能导致保理商对买卖双方的追索未能处于同一司法阶段，此种不平衡对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利的影响还需进一步探讨

克服买方加入仲裁困难的几点思考



- 保理业务场景中，可考虑采用如下方式克服买方加入仲裁的影响：

- 在业务开始之初，在反向保理业务场景或各方协商意愿较高情况下，可与买方协商成为商业保理合同当事人或另行签署仲裁管辖条款；
- 在债权转让通知中，设计相应仲裁条款，由买方确认转让通知，则视为与买方达成了仲裁约定。通知书仲裁示范条款：“卖方提出，因履行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XX仲裁院在XX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贵方同意这一变更，则本通知及回执共同构成卖方与贵方就解决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争议的仲裁协议。”

前述仲裁示范条款由海南国际仲裁院保理仲裁中心友情提供

免责声明

- 本演示材料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制作。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发、复制或再分发，或传递给其他任何人。参与本次演示活动或阅读此演示材料，你即同意接受上述约束。任何不遵守将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
- 本演示材料内容没有经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不能保证以及依赖内容的公正、准确、完整和正确。本演示材料内容应该在当时环境来理解，没有也不会再在演示结束后再更新内容来反映重大的发展变化。本公司和相关董事、管理层、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在任何时候都无须为本演示材料内容负责，因此也无须为由于使用本演示材料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